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 9:30—11:30,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36,405,467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3,209,62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9.7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87 人，代表股份 80,910,370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11%。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2,297,6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4%。

(2)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2,0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1 人，代表股份 307,280,06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7.60%。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69 人，代表股份 37,592,423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7.98%。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38,337,143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10.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三项普通议案和一项特别议案（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

普通决议案两项（新增提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湛江晨鸣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湛江晨鸣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视银团贷款投放情况逐步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晨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55.5 亿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别决议案一项（新增提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销售公司拟将应收账款作为标的，在交易所市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可分期发行。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独立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也为后续进一步开展其他资本市场融资业务做好铺垫。

为顺利推进销售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保证协议，对销售公司差额支付义务以及因未及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和损失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文江、周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一项								
1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383,209,627	383,206,027	99.9991%	3,600	0.0009%	0	0.0000%
		其中: 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0,910,370	80,906,770	99.9956%	3,600	0.0044%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7,280,061	307,276,461	99.9988%	3,600	0.0012%	0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7,592,423	37,592,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8,337,143	38,337,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普通决议案两项 (新增提案)								
2	关于为湛江晨鸣增资的议案	总计:	383,180,127	379,047,282	98.9214%	4,132,845	1.0786%	0	0.0000%
		其中: 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0,880,870	76,748,025	94.8902%	4,132,845	5.1098%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7,280,061	307,274,361	99.9981%	5,700	0.0019%	0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7,592,423	33,465,278	89.0213%	4,127,145	10.978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8,307,643	38,307,6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计:	383,180,127	383,114,427	99.9829%	5,700	0.0015%	60,000	0.0157%
		其中: 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0,880,870	80,815,170	99.9188%	5,700	0.0070%	60,000	0.0742%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07,280,061	307,214,361	99.9786%	5,700	0.0019%	60,000	0.0195%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37,592,423	37,592,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8,307,643	38,307,643	100.0000%		0.0000%	0	0.0000%

三	特别决议案一项（新增提案）								
4	关于为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383,180,127	379,842,534	99.1290%	3,337,593	0.8710%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80,880,870	77,543,277	95.8734%	3,337,593	4.1266%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307,280,061	307,216,461	99.9793%	63,600	0.0207%	0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37,592,423	37,592,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8,307,643	35,033,650	91.4534%	3,273,993	8.5466%	0	0.0000%